



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

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1 名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有成员 36 人，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选举产生，以确保最有效和最广泛的代表性。
2. 按照大会第 48/162 号决议的规定，理事会将在其 2011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从联合国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执行局的 11 名成员，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，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：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古巴、日本、利比里亚、大韩民国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。
3. 这 11 名成员将按以下方式选出：
 - (a) 非洲国家两名；
 - (b) 亚洲国家两名；
 - (c) 东欧国家一名；
 - (d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 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4. 执行局 2011 年成员见本说明附件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

(36 名成员；任期 3 年)

2011 年成员

非洲国家八名成员

佛得角(2012)、刚果(2012)、利比里亚* (2011)、马拉维(2012)、纳米比亚(2013)、索马里(2012)、苏丹* (2011)、突尼斯(2012)

亚洲国家七名成员

孟加拉国* (2011)、中国(2013)、印度尼西亚(2013)、哈萨克斯坦(2012)、巴基斯坦(2012)、卡塔尔(2012)、大韩民国* (2011)

东欧国家四名成员

白俄罗斯(2012)、爱沙尼亚(2013)、俄罗斯联邦(2013)、斯洛文尼亚* (2011)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成员

安提瓜和巴布达(2013)、哥伦比亚(2013)、古巴* (2011)、萨尔瓦多(2012)、乌拉圭* (2011)

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名成员

比利时* (2011)、丹麦(2012)、法国(2012)、德国(2012)、意大利(2013)、日本* (2011)、荷兰(2013)、新西兰(2013)、西班牙* (2011)、瑞典(2012)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(2013)、美利坚合众国* (2011)

* 即将卸任成员。